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碧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蒼蔭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31日113年度重訴字第2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原審之訴。又原判決係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（詳見原判決附表編號14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1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